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不仅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而且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3990813.1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

术合作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华为是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华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署本战略合作备忘录。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通过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在以下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 (OTT) 的集成播控、内容运营方面，可以为用户提供集内容、渠道、终端和应用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东方明珠的移动互联网内容与客户端为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视频服务；双方在政府项目申报、视频编解码、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互联网技术等科研方面通力合作；华为在全媒体云平台等项目中为东方明珠提供云计算、eLTE、网络、存储、服务器及 CDN 解决方案和服务；东方明珠在视频购物、展会、大型活动及营销宣传与推广等方面为华为提供合作资源；以及在华为的智能电视芯片、智能电视终端上集成东方明珠的内容和服务集成。

（二）合作范围与内容

1、双方就东方明珠所拥有的内容集成播控平台、视频内容、以

及东方明珠所拥有的内容运营经验，与华为的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以及其他相关资源进行组合，共同合作移动互联网视频增值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互联网电视 B2B 和 B2C 技术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在互联网电视平台软件与用户服务 CDN、智能终端等技术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包括在 BOSS 系统、CDN 解决方案与机顶盒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 双方合作，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中，东方明珠的集成播控和运营平台，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与华为的互联网电视系统对接开展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 华为应根据东方明珠的业务和运营需求，为东方明珠提供领先和优质 CDN 方案与服务，保障东方明珠的业务和服务稳定地开展。

(3) 双方共同在智能终端领域上合作。

3、双方密切在政府相关领域项目上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国家重大专项-2013 年核高基项目上进一步配合，推动技术创新和项目的落地。

(2) 双方在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基础中间件、多屏交互应用，智能电视应用模式等方面展开合作。

(3) 双方在智能电视应用和服务、智能电视终端（含操作系统与基础中间件）、智能电视芯片等方面的国家级项目中展开合作。

(4) 在视频编解码领域内合作，推动视频质量和用户体验的提升。

4、共同推动在云计算的技术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包括在云服务、存储、服务器等方面与东方明珠进行深度合作：

(1) 双方合作，在东方明珠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集成

播控和运营中，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采用或租用华为云计算服务开展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 华为应根据东方明珠的业务和运营需求，为东方明珠提供领先和优质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服务，保障东方明珠的业务和服务稳定地开展。

(3) 华为协助东方明珠进行业务调研、方案设计及测试验证等工作，为东方明珠提供面向互联网化的公有云服务的业务规划方案。

(4) 双方共同合作，探索和推动电视应用商店在 IPTV、OTT 等业务上的实现与应用。

5、双方就无线传输业务展开深度合作。

6、双方在游戏业务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1) 东方明珠充分发挥在游戏发行、聚合、运营方面的优势，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为 IPTV/OTT 机顶盒、游戏主机、手机等各种类型的终端提供多屏多端的游戏运营服务；

(2) 华为充分发挥在 IPTV/OTT、游戏主机、手机等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方面的优势，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与东方明珠游戏运营平台进行对接，共同建设中国家庭游戏大产业生态。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7、双方在购物领域开展合作：

华为的商品与东方明珠旗下东方购物平台展开合作，在销售价格及方式，市场推广活动等方面，双方后续进一步讨论。

8、双方就东方明珠在展会、大型活动、广告及宣传方面的优势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东方明珠为华为提供展会及企业活动场地、企业包厢服务、传统及新媒体整体营销服务等。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三) 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构建包括“内容、渠道与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为用户提供影视内容、游戏、购物、娱乐旅游等全方位娱乐服务。

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在内容、终端、云计算、无线传输、游戏、购物等多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